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3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ARNTZ GmbH + Co. KG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600万元人民币。具体订单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该议案已事前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方鸿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7 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泰国孙公司增加投资暨变更投资总额的议案》

为满足孙公司泰嘉股份（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泰嘉”或“泰国孙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需求以及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公司在前期计划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额度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在中国香港及荷兰设立的子、孙公司，按照现有出资比例对泰国孙公司新增投资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泰嘉新增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累计增资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

2、香港泰嘉完成增资后，由其及荷兰孙公司 BICHAMP CUTTING TECHNOLOGY B.V 按照现有出资比例向泰国孙公司新增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累计增资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加投资后，公司对泰国孙公司的总投资金额由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投资额根据泰国孙公司建设进展情况逐步到位，泰国孙公司的注册资本也将适时进行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增加投资暨变更投资总额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对泰国孙公司增加投资暨变更投资总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 20,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所产生的保证金、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组织实施。

公司出具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作为议案附件同时一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论证暨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重新论证并终止实施“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后，会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和质保金等。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发表了审查意见并同意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重新论证暨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论证暨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1 日